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96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9-04-30	《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9-035
2019-05-29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59
2019-06-28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77
2019-07-29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85

2019-08-28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86
2019-09-27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96
2019-10-28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101
2019-11-28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106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